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15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志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2392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93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強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按【本院附表】所示方法向青龍舞蹈戲劇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周志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將租借物侵占入己，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願意賠償青龍舞蹈戲劇服裝股份有限公司，求取該公司之諒解，甚有悔意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現無收入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受有專科畢業教育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3頁）、因被告之侵占行為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所侵占物品部分已返還上開公司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緩刑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則其於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返還戲服1套及假髮1頂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被告所受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末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

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被告之侵占行為，生損害於告訴人，自應賠償。爰審酌被告已承諾賠償部分金額，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本院參照前揭說明，就緩刑之條件，諭知如主文及【本院附表】所示。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侵占而取得之物品，均已返還上開公司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周泰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

(普通侵占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本院附表】：

周志強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以前給付青龍舞蹈戲劇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,400 元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 年度偵字第 23925 號

被告 周志強 男 42 歲 (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)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巷 0 弄 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志強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8 時許，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 1 樓之青龍舞蹈戲劇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青龍公司)，以支付租金新臺幣 (下同) 600 元及抵押其個人駕駛執照之方式，向該公司負責人李慧芳租借價值合計 2,500 元之肚皮舞戲服 1 套及假髮 1 頂，租期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。詎租期屆至後，周志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將上開租借物侵占入己，迄今仍未歸還。

二、案經李慧芳告發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志強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供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向青龍公司租借前揭物品迄未歸還之事實。
2	證人李慧芳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青龍公司租用前揭物品迄未歸還之事實。
3	青龍公司編號092189號客戶租借資料單1式2頁、被告抵押給青龍公司之汽車駕駛執照1張(影本1頁附卷)、青龍公司依上開駕駛執照住址郵寄被告遭退回之信封1只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陳 國 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 雅 樂